

寿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寿政秘〔2022〕11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因S16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S16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和面积

S16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建设用地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位于寿县保义镇张祠村、后楼村，双庙集镇迎河村、邢铺村、双庙街道、公庄村，刘岗镇傅楼村、汤岗村，小甸镇李山村境内（征收土地范围、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S16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54.4441公顷，其中：农用地145.8851公顷（耕地126.6404公顷），建设用地8.4683公顷，未利用地0.0907公顷。

1. 保义镇张祠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0.1533公顷，其中：农用地19.1878公顷（耕地17.1239公顷）；建设用地0.9353公顷；未利用地0.0302公顷。

2. 保义镇后楼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8.8159公顷，其中：农用地25.2016公顷（耕地20.3990公顷）；建设用地3.6143公顷。

3. 双庙集镇迎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8990公顷，其中：农用地10.8838公顷（耕地9.7472公顷）；建设用地0.0145公顷；未利用地0.0007公顷。

4. 双庙集镇邢铺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3071公顷，其中：农用地3.3071公顷（耕地2.7567公顷）。

5. 双庙集镇双庙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4.1210公顷，其中：农用地13.6799公顷（耕地11.9800公顷）；建设用地0.4411公顷。

6. 双庙集镇公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1.7343公顷，其中：农用地30.3484公顷（耕地27.7767公顷）；建设用地1.3261公顷；未利用地0.0598公顷。

7. 刘岗镇傅楼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0.5264公顷，其中：农用地19.7723公顷（耕地16.6312公顷）；建设用地0.7541公顷。

8. 刘岗镇汤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3.2453公顷，其中：农用地21.8624公顷（耕地18.8255公顷）；建设用地1.3829公顷。

9. 小甸镇李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6418公顷，其中：农用地1.6418公顷（耕地1.4002公顷）。

三、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信息进行调查。

土地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书及有效证明材料到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收批前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以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违规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年5月27日